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135106）（2017 年制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舞蹈专门人才。舞蹈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的艺术硕士应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接受完整、系统、规范的专业训练，在专业技能上达到较高的水平。注重培养良好的人文素养、艺术素养和道德素养，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艺术鉴赏能力、艺术感悟能力、理解力和表现力，并能够掌握研究方法，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能够在国家艺术演艺团体、院校、文化机构、研究机构、文化场馆、文化公司、政府文化管理部门和相关的社会团体从事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有关艺术发展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发展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坚定不移地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而服务。

2. 具有丰富文化艺术涵养、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掌握现代艺术理念，具备扎实深厚的专业理论与专业技术技能，了解舞蹈艺术的前沿动态。具有艺术思维能力、创新意识、锐意进取精神和想象力、创造力。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服务社会、服务地方、服务区域经济文化、具有较强的文化传承与发展能力和水平。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放的国际视野，具备积极主动传播和对外交流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研究方向

1. 舞蹈编导
2. 舞蹈表演
3. 舞蹈教育

四、基本学制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一般为 3 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 6 年。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舞蹈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并组成结构合理的导师组，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依据学生的研究方向和学习兴趣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合作培养研究生。

2. 以舞蹈艺术创作、舞蹈表演与舞蹈教育为培养侧重点，突破偏重对传统舞蹈教育模式的纯理论模式和纯艺术表现的教学模式，突出舞蹈艺术创作的中心地位，注重专业课程中不同舞种及舞蹈基础技能技术与创作和表演之间的衔接关系，强化教学与创作和表演的知性研究，努力致力于学生专业发展与综合素质的提高。强调教学和表演技术与创作技术研究，努力依托音乐学院各门类艺术的丰厚资源，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努力通过各个实践课程的教学环节，创作和表演训练，专业学习，课堂教学，舞台实践，社会活动等，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以适应多元化和个性发展的需要。

3. 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实践基地，加强院际、校际和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学院各种课程资源和兄弟院校的各种教育资源，努力使专业课程与国际接轨，积极创造国际交流合作机会。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的基本思路是：强调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学习和研究，尤其是对齐鲁舞蹈文化的学习和研究；强调艺术创作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在艺术技能、技巧、艺术基本功方面的训练；着力提高学生的艺术价值观；对不同类型生源，实施分类培养。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两大类。艺术硕士的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50 学分。每学分对应的标准课时数为 16 学时，其中，公共课不低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不低于 18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不低于 10 学分；非学位课（选修课）不低于 14 学分。必修与选修课程的考核一律采取考试方式，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见附表 1：《“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公共课程应完成国家规定课程，为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知识视野提供基本保障；专业必修课从舞蹈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需要出发，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延展研究生的专业知识；选修课程应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形式多样，为学生的艺术个性发展创造机会。

专业实践由导师具体安排实践活动形式及时间，校外专业实践应有实践单位签字盖章，专业实践经艺术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导师或指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计入学分，具体请参见附件 2：《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研究生应尽量在校内选课，如确需到校外选修课程，应有导师提议，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列入本人培养计划，凭选课学生主管部分出具的成绩单，予以确认。

学术活动方面，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公开举办的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研讨会等）要求不少于三次，参加本方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或活动至少一次，并将其作为除学分外，

评定是否完成研究生学制的重要条件。

七、中期筛选

中期筛选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及学位论文开题之后，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操作参照《济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办法》执行。

八、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毕业考核是对学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基础上对学生经过系统学习后的综合能力的终极考察。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的答辩必须公开进行，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一）、专业能力展示

专业能力展示是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是艺术硕士人才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形式，也是对本领域学位获得者艺术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全面检验。实践展示包括舞蹈创作专场演出、舞蹈表演专场演出、舞蹈公开课及专业技能展示等。

舞蹈编导方向应在第6学期举办1场独立创作的舞蹈作品晚会（时间不少于60分钟），并提交晚会视频。成绩以百分制计分，85分以上为合格。

舞蹈教育类：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16周）的完整课程教案及45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以及至少30分钟的舞蹈专业技能展示；舞蹈专业技能展示应参照舞蹈表演类或舞蹈编导类的规格要求。成绩以百分制计分，85分以上为合格。

舞蹈表演类：应在第3、6学期各举办一场不同剧目的舞蹈专场晚会，剧目类型须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等；剧目风格应囊括各个舞种、各种形式、体裁的舞蹈作品。每场音乐会时间不得少于45分钟，并提交晚会视频。成绩以百分制计分，85分以上为合格。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计划于开题报告，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止）一般不少于8个月。开题报告内容、开题的程序、成绩评定能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2. 论文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期，音乐学院按学科方向组织检查小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度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能方面进行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具体规定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3.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所属专业方向的性质、特点与范畴，应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学位论文的写作必须与相关的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要有明确的主题和完整的论述，要围绕自己的毕业创作、舞台表演、教学实践展开研究性的调研与分析，要从与创作、表演、教育相关的美学、历史、文化等多种角度展开理论思考。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低于 0.5 万字，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济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学位论文可以采取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不同形式。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树立严谨求真的学术精神与学术风尚。

(三)、毕业考核与答辩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答辩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与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必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十、其他

1.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由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学校批准备案后执行。

2.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

4. 本方案适用于“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 2017 级开始实行。

十一、参考书目

[1] 胡尔岩.舞蹈创作心理学【M】.中国戏剧出版社.1998 年版.

[2] 于平.舞蹈编导教学参考资料【M】.北京舞蹈学院内部教材.1998 年版.

[3] 李承祥.舞蹈编导基础教程【M】.北京舞蹈学院内部教材.1998 年版.

[4] (法) 伐纳..舞蹈创编法【M】. (郑慧慧译).上海音乐出版社.1998 年版.

[5] 刘建.无声的言说——舞蹈身体语言解读【M】.民族出版社.2006 年版.

[6] (美) 索雷尔.西方舞蹈文化史【M】. (欧建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

[7] 施密特(德)..皮娜-鲍什——为对抗恐惧而舞蹈(CD). (林倩苇译).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

有限公(CD).2007年版.

- [8] 隆荫培、徐尔充.舞蹈艺术概论【M】.上海音乐出版社.2009年版.
- [9] 金秋.舞蹈编导学【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 [10] 孙颖.中国古典舞评说集【M】.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年版.
- [11] 于平.风姿舞韵——舞蹈文化与舞蹈审美【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
- [12] 吕艺生.舞蹈学导论【M】.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年版.
- [13] 孙天路.中国舞蹈编导教程【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 [14] 吕艺生.舞蹈教育学【M】.上海音乐出版社.2009年版.
- [15] 欧建平.外国舞蹈史及作品鉴赏【M】.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 [16] 冯双白、茅慧《中国舞蹈史及作品鉴赏》，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年版.
- [17] 刘建、张素琴、吴宏兰.舞与神的身体对话（上、下）【M】.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
- [18] 编辑委员会.中华舞蹈卷——广东卷学林【M】.出版社.2006年版.
- [19] 资华筠、王宁、资民筠、高春林.舞蹈生态学导论【M】.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
- [20]（日）江口隆哉.舞蹈创作法【M】.(金秋译).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

拟稿人（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附件 1：“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SS991005Z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32	2.0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QZ231001	专业外语	32	2.0	1	音乐学院	必修
		QZ231010	舞蹈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32	2.0	1	音乐学院	必修
		QZ231003	艺术原理	32	2.0	2	音乐学院	必修
	专业学位课	QZ231011	专业主课 1	48	3.0	1	音乐学院	必修
		QZ231012	专业主课 2	48	3.0	2	音乐学院	必修
		QZ231013	专业主课 3	48	3.0	3	音乐学院	必修
		QZ231014	专业主课 4	48	3.0	4	音乐学院	必修
		QZ231015	专业主课 5	48	3.0	5	音乐学院	必修
		QZ231016	专业主课 6	48	3.0	6	音乐学院	必修
	非学位课	QZ233021	舞蹈即兴与表演	32	2.0	1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2	舞蹈教育学	32	2.0	1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3	中国古典舞身韵(道具)	32	2.0	1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4	中国民族民间舞传统组合	32	2.0	2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5	舞蹈编创与表演	32	2.0	2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6	多媒体舞蹈艺术	16	1.0	3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14		世界民族民间音乐	32	2.0	3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7		山东三大秧歌欣赏	16	1.0	4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8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文化	32	2.0	4	音乐学院	选修	
QZ233029	舞台美术设计	32	2.0	5	音乐学院	选修		
专业实践		舞蹈创作实践		≥10	1-6	音乐学院	必修	
		排练与艺术实践						
		演出						

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审核细则（2017年修订）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专业 比赛 获奖	由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中国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等一级行业协会以及中央电视台等国家主流媒体主办的各类专业比赛。如金钟奖、文华奖、荷花奖以及CCTV系列大赛等	1. 个人奖 一等奖：最高分值×120% 二等奖：最高分值×80% 三等奖：最高分值×50% 优秀奖：最高分值×20% 2. 集体/团队奖 一等奖：4 学分 二等奖：2 学分 三等奖：1.5 学分 优秀奖：1 学分	获奖证书 纸质原件。
	地方性专业赛事即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媒体主办的与全国性专业赛事对接的各项比赛。如金编钟奖、楚天文华奖等。全国性综合赛事如精神文明领域的“五个一”工程系列及素质教育领域的大学生艺术节等	1. 个人奖 一等奖：3 学分 二等奖：2 学分 三等奖：1 学分 优秀奖：0.5 学分 2. 集体/团队奖 一等奖：1.5 学分 二等奖：1 学分 三等奖：0.5 学分 优秀奖：0.25 学分	
	区域性专业比赛：由三所以上音乐院校联合主办的各专业赛事。地方性综合赛事：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举办的与全国性综合赛事相对接的各类赛事	1、个人奖 一等奖：3 学分 二等奖：2 学分 三等奖：1 学分 优秀奖：0.5 学分 2. 集体/团队奖 一等奖：1.5 学分 二等奖：1 学分 三等奖：0.5 学分 优秀奖：0.25 学分	
	校级赛事：指由学校主办的各类专业赛事	1. 个人奖 一等奖：0.5 学分 二等奖：0.25 学分 三等奖：0.2 学分 2. 集体/团队奖：0.1 学分	
	院级赛事：指由武汉音乐学院主办的各类专业赛事	获奖（一、二、三等奖）： 0.25 学分 参加比赛未获奖：0.1 学分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音 乐 会 实 践	个人专场 (不含学位音乐会)	个人专场 2 学分/场。	正规音乐厅或相当规格的演出场所举办，演出的分量须与毕业音乐会相当。	1. 真实有效证明(节目单、视频、照片等)。 2. 该项与“专业比赛获奖”不得低于 2 学分，否则不得申请学位。
	学院重大艺术实践	1. 独奏、独唱、独舞、全场伴奏、：1 学分/项； 2. 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1 学分/项； 3. 主持、乐谱整理等：0.2 学分/项。	1. 涉及多人参演按实际承担节目量折算。 2. 同场、同类实践按最高项计算学分，不叠加。 3. 同场、不同类实践叠加计算学分。	
	其他音乐会实践	1. 独奏、独唱、独舞、全场伴奏、：0.5 学分/项； 2. 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0.5 学分/项； 3. 主持、乐谱整理等：0.1 学分/项。	同场音乐会中多项实践仅按最高项计算学分，不叠加计算。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电 视 台 节 目 录 制	中央电视台	1. 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4 学分/首； 2. 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音乐或舞蹈作品参演：2 学分/人； 3. 伴奏、合奏、合唱、群舞、主持：1 学分/人。	1. 涉及多人参演按实际承担节目量折算。 2. 同场、同类实践按最高项计算学分，不叠加。 3. 同场、不同类实践叠加计算学分。	节目现场录像及有关单位证明。
	省级电视台	1. 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2 学分/首； 2. 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音乐或舞蹈作品参演：1 学分/人； 3. 伴奏、合奏、合唱、群舞、主持：0.5 学分/人。		
	市、县级电视台	1. 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1 学分/首； 2. 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音乐或舞蹈作品参演：0.5 学分/人； 3. 伴奏、合奏、合唱、群舞、主持：0.25 学分/人。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成果发表	学术论文或作品发表	1.北大核心期刊: 3 学分/篇; 国家级专业一般期刊: 2 学分/篇; 2.学院网站乐评、新闻撰写: 0.2 学分/篇; 3.正规出版专业 CN 期刊(含专业教学教材): 1 学分/篇(章)。	1.联合发表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3/5, 其余作者计相应分值的2/5; 2.音乐科技与应用及音乐教育方向的研究生该项不得低于2学分, 否则不得申请学位。	成果原件
	参与课题	1.国家级: 2 学分/项; 2.省级: 1 学分/项; 3.校级: 0.5 学分/项。	集体项目负责人计相应分值的3/5, 成员计相应分值的2/5。	结题且验收合格。
	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	1. 国家级专业年会或论坛: 3 分/次; 2. 省、市级学术会议或论坛: 2 分/次; 3. 校级学术会议或论坛 0.5 分/次。	大会发言: 分值*1.5 小组发言: 分值*1 参与旁听: 分值*0.5	发言稿及视频资料。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教学与管理实践	教学	1.辅助教学: 4 学分/32 学时; 2.课内外辅导: 1 学分/32 学时。	各专业方向(音乐教育除外)研究生此项得分不得高于4学分。	1.授课计划; 2.辅导记录; 3.工作总结。
	管理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在其它部门实习工作: 1 学分/学年。		
创新创业	校外创业项目: 2 学分/项		含音乐或舞蹈教育培训、音乐制作、工作室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申报项目须经院团委认可并备案后方可申请。
社会艺术实践	根据以上实践类别的级别和参与度, 酌情给分			活动邀请函、活动单位证明及现场视频、照片。